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關於[編纂]的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須閱覽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在香港及中國主要專注於優質即食麵細分市場的知名食品公司，旗下眾多品牌不僅知名度高，且廣受顧客喜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過去五年，我們是香港最大的即食麵公司，於2016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我們分別佔香港即食麵總體市場的約65.3%及62.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6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雖然我們分別為中國第五大及第六大即食麵公司，但於2016年按零售額計，我們於中國優質即食麵市場排名第二，佔中國優質即食麵總體市場的約19.8%。此外，我們亦從事生產及／或銷售包括冷凍點心及冷凍麵條在內的優質冷凍食品，以及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礦泉水及醬料在內的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6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我們均為香港第二大冷凍點心公司。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1948年，當時安藤百福先生創立日清日本集團。於1958年，安藤百福先生創立我們的核心企業品牌「日清」(NISSIN)，並始創全球首款即食麵「雞湯拉麵」。秉承安藤百福先生的四條理念，即(i)「食足世平」；(ii)「食創為世」；(iii)「美健賢食」；及(iv)「食為聖職」，並堅守日清日本的經營理念精髓，我們於1984年正式於香港設立營業據點，並逐步將業務擴張至中國市場。我們的[編纂]涉及自日清日本[編纂]及本集團業務於聯交所主板單獨[編纂]。

競爭優勢

我們堅信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實現可持續發展及盈利，並維持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即食麵行業的市場地位：

- 擁有多元化、標誌性的優質家庭食品品牌組合及強大的跨國品牌及文化傳承；
- 在香港即食麵市場享有領導地位且具有在中國即食麵市場及其他食品市場有效複製成功的能力；
- 研發能力強，可提供多種優質及高品質產品；
- 於香港及中國擁有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深諳行業經營之道、佔據戰略位置且擁有先進的生產廠房，並追求卓越的產品質量與安全；及
- 過往表現卓越、資歷豐富且能力突出的管理團隊。

未來策略

我們將繼續鞏固在香港及中國優質即食麵市場的領導地位，並在中國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擬完善我們獨特且富有遠見的「3DNV」戰略理念，以發現、突出及傳播新價值。我們銳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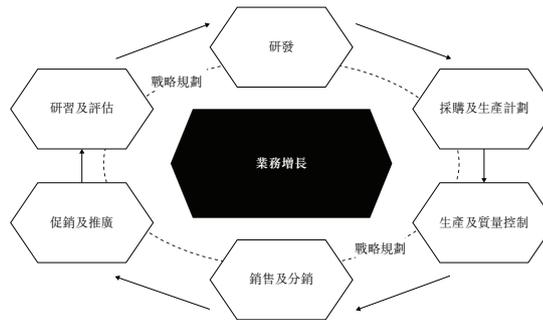
- 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即食麵行業，尤其是優質即食麵細分市場的市場地位，進一步擴大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市場的份額，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認知度；
- 持續進行產品創新以發現新價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
- 進一步擴大中國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覆蓋廣度及深度；

概 要

- 進一步提升產能並繼續將食品質量及安全放在首位；及
- 建立適當的戰略夥伴關係或進行收購以實現橫向及縱向業務整合。

我們的業務模式

以下圖表列示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主要以知名度高及深受顧客喜愛的眾多品牌（大致歸入兩個核心企業品牌旗下，即「日清」(NISSIN) 及「公仔」(公仔麵) 生產及銷售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五個旗艦產品品牌（即「合味道」(合味道)、「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公仔麵」(公仔麵)、「公仔點心」(公仔點心) 及「福」(福)) 所提供的產品在香港亦是各個食品類別中最受歡迎的產品。為進一步擴大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產品組合，我們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並開始透過捷菱在香港及澳門分銷多個品牌（如達能、可果美及丘比）的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等產品。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海外能夠提供超過540個庫存單位的各種品牌食品，以及超過230種不同口味的即食麵。有關我們品牌及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51頁至152頁「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第152頁至162頁「業務－我們的產品」各節。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核)														
香港及海外															
即食麵															
杯麵及碗麵	352,339	-	13.9	365,153	-	13.9	386,222	-	14.7	195,108	-	14.7	177,061	-	13.2
袋裝麵	588,975	-	23.2	565,692	-	21.5	531,825	-	20.2	267,427	-	20.3	244,436	-	18.2
小計	941,314	-	37.1	930,845	-	35.4	918,047	-	34.9	462,535	-	35.0	421,497	-	31.4
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	223,671	-	8.8	238,948	-	9.1	247,765	-	9.4	122,310	-	9.2	210,858	-	15.7
小計	1,164,985	-	45.9	1,169,793	-	44.5	1,165,812	-	44.3	584,845	-	44.2	632,355	-	47.1
中國															
即食麵															
杯麵及碗麵	1,225,713	971,194	48.3	1,273,218	1,024,915	48.4	1,260,568	1,080,496	48.0	633,127	532,897	47.9	608,491	536,714	45.3
袋裝麵	108,432	85,916	4.3	138,165	111,220	5.3	166,032	142,314	6.3	84,048	70,742	6.3	89,310	78,774	6.6
小計	1,334,145	1,057,110	52.6	1,411,383	1,136,135	53.7	1,426,600	1,222,810	54.3	717,175	603,639	54.2	697,801	615,488	51.9
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	36,854	29,201	1.5	47,487	38,226	1.8	37,493	32,137	1.4	20,978	17,657	1.6	13,627	12,020	1.0
小計	1,370,999	1,086,311	54.1	1,458,870	1,174,361	55.5	1,464,093	1,254,947	55.7	738,153	621,296	55.8	711,428	627,508	52.9
總計	2,535,984	-	100.0	2,628,663	-	100.0	2,629,905	-	100.0	1,322,998	-	100.0	1,343,783	-	100.0

附註：

- (1) 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35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9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15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04元換算。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即食麵銷售整體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即食麵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9.7%、89.1%、89.2%及83.3%。儘管我們於中國的即食麵銷售受中國即食麵需求及銷售整體下降所影響（此乃主要由於中國食品安全事故及中國整體即食麵市場的競爭加劇所致），我們仍能夠憑藉我們的多元化品牌、市場聲譽及嚴格的食品質量控制在中國實現穩定的業務增長。然而，我們於中國的即食麵銷售增加被該等產品於香港的銷售減少所部分抵銷，此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內地訪港遊客銷售的即食麵整體減少，以及於2016年年底我們「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已轉移至捷菱所致。於有關轉移前，我們向客戶B出售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以供其轉售予一名二級分銷商。由於該二級分銷商的表現未能令我們滿意，且由於我們亦擬進一步提升捷菱的公司及產品形象，以令我們日後能吸引更多知名品牌，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與客戶B商討將香港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的分銷渠道從客戶B的二級分銷商轉移至捷菱，供捷菱主要向零售商進行銷售。作為該轉移的一部分，自2016年年底起，我們逐漸停止向客戶B銷售「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以便於已終止的二級分銷商清空舊庫存。與此同時，我們將我們新生產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產品存放於我們的倉庫或外部倉庫中以供未來銷售。因此，自2016年年底至2017年年初，我們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銷售出現下滑及存貨增加。此外，於準備進行上述分銷渠道轉移時，我們亦產生多項成本，例如推廣費用、貨運及倉儲費用。於2017年3月完成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開始透過捷菱的分銷渠道主要向香港的零售商銷售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客戶B委聘的上述二級分銷商就聲稱於我們收購捷菱前錯誤終止其二級分銷關係對我們提起法律索償。有關該項法律索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本公司提起的索償詳情」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其他產品的分銷並無重大變動且預期未來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總體增加。有關我們收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95頁至第298頁「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收入」及第310頁至第324頁「財務資料－各期經營業績比較」各節。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香港及海外															
即食麵	354,027	-	37.6	399,282	-	42.9	427,537	-	46.6	219,195	-	47.4	194,463	-	46.1
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72,275	-	32.3	85,142	-	35.6	89,191	-	36.0	47,165	-	38.6	57,657	-	27.3
小計/平均	426,302	-	36.6	484,424	-	41.4	516,728	-	44.3	266,360	-	45.5	252,120	-	39.9
中國															
即食麵	425,178	336,890	31.9	487,009	392,033	34.5	501,264	429,658	35.1	242,544	204,147	33.8	222,303	196,080	31.9
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14,001	11,094	38.0	23,907	19,245	50.3	23,191	19,878	61.9	11,527	9,702	54.9	8,902	7,851	65.3
小計/平均	439,179	347,984	32.0	510,916	411,278	35.0	524,455	449,536	35.8	254,071	213,849	34.4	231,205	203,931	32.5
總計/平均	865,481	-	34.1	995,340	-	37.9	1,041,183	-	39.6	520,431	-	39.3	483,325	-	36.0

附註：

- (1) 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35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9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15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04元換算。

概 要

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長約20.3%及5.5%，分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5.5百萬港元及34.1%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1.2百萬港元及39.6%。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實現穩定增長，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普遍下跌；(ii)我們以相對有競爭力的價格增加從若干原材料供應商進行的採購；(iii)我們自2016年起開始於我們的東莞生產廠房自行生產包裝材料致使我們減少採購包裝材料；及(iv)我們於投資先進的生產機器及設備後提升生產自動化及提高生產效率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香港的即食麵銷售下滑；及(ii)我們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於香港的其他品牌產品的採購成本增加所致。有關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02頁至第303頁「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毛利及毛利率」及第310頁至第324頁「財務資料－各期經營業績比較」各節。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憑藉遍佈香港及中國的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主要面向具有較高消費能力及熱切追求優質即食麵及高品質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的消費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設有三個銷售辦事處、在澳門設有兩個銷售辦事處並於中國各地設有56個聯絡處（協助我們於中國的銷售工作）。此外，我們亦直接銷售小部分產品（主要是即食麵）至澳門、台灣及若干海外國家，目標客戶為華人社群。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與五大客戶已擁有平均六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亦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供應小麥粉及棕櫚油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65.9%、65.5%、63.7%及58.8%，而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23.4%、26.6%、29.5%及27.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於不同銷售區域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我們的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i>(未經審核)</i>									
香港及海外地區										
分銷商	838,275	33.1	861,467	32.8	867,977	33.0	436,415	33.0	347,161	25.9
零售商	232,886	9.2	228,190	8.7	227,479	8.6	113,532	8.6	196,727	14.6
其他直接客戶	93,824	3.6	80,136	3.0	70,356	2.7	34,898	2.6	88,467	6.6
小計	1,164,985	45.9	1,169,793	44.5	1,165,812	44.3	584,845	44.2	632,355	47.1
中國										
分銷商	1,289,448	50.8	1,395,697	53.1	1,436,714	54.6	721,747	54.5	698,165	52.0
零售商	10,603	0.4	9,197	0.3	9,286	0.4	4,727	0.4	4,439	0.3
其他直接客戶	70,948	2.9	53,976	2.1	18,093	0.7	11,679	0.9	8,824	0.6
小計	1,370,999	54.1	1,458,870	55.5	1,464,093	55.7	738,153	55.8	711,428	52.9
合計	<u>2,535,984</u>	<u>100.0</u>	<u>2,628,663</u>	<u>100.0</u>	<u>2,629,905</u>	<u>100.0</u>	<u>1,322,998</u>	<u>100.0</u>	<u>1,343,783</u>	<u>100.0</u>

我們的研發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專門的研發團隊分別擁有25及17名成員，主要成員平均擁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擁有15項及18項重要註冊商標。

我們的採購及外包

我們向國內及海外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包括小麥粉、棕櫚油及各種調味料。我們亦與第三方合約生產商及／或供應商訂立多項外包及／或採購安排，以製造及／或供應我們及其他品牌的部分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9.7%、25.2%、26.4%及37.8%，而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佔我

概 要

們總採購額的4.4%、7.4%、7.9%及13.1%。此外，由於我們認為日清日本集團對若干採購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並採取更好的質量控制，因此我們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部分原材料（如湯底及佐料）及向日清日本集團分包部分即食麵及其他食品（如非油炸麵及洋菓子產品等）的製造工序。有關我們與日清日本集團之間的採購及外包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25頁至第241頁「關連交易」及第253頁至第271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我們的生產

日清日本為全球即食麵行業的翹楚，致力於改變全球各地民眾的飲食文化，在我們食品的生產訣竅及技術方面擁有強大的先發優勢。我們目前已在戰略區域建立九間生產廠房，用於生產我們的大部分即食麵及冷凍食品以及包裝材料。由於若干生產廠房即將達致其設計產能，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施，並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能，以在我們持續擴張業務的同時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有關我們生產廠房及未來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90頁至第193頁「業務－生產－生產廠房」、第194頁至第196頁「業務－我們的擴張計劃」及第338頁至第339頁「財務資料－資本開支－計劃資本開支」各節。

我們的質量控制

在採購生產的整個流程（包括檢測及／或測試所收到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中，我們一直努力從各個方面監督及保證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質量控制團隊分別擁有16名及84名員工。

於2017年4月，當我們的即食麵產品從香港進口至中國時，順德檢驗檢疫局對其進行了檢驗。順德檢驗檢疫局指出，受檢驗的七個庫存單位的產品中有兩個庫存單位的產品（即我們「出前一丁」(出前一丁)黑蒜油豬骨湯味及東京醬油豬骨湯味袋裝即食麵)大腸桿菌含量超過國家安全限制。儘管我們於順德檢驗檢疫局進行檢驗前後對同批次產品進行的內部測試結果顯示大腸桿菌含量並未超過國家安全限制，但我們仍按照順德檢驗檢疫局的指示銷毀了約重3.1噸、價值約77,000港元的相關批次即食麵產品。而後，我們從香港進口至中國的後續批次即食麵產品獲得了順德檢驗檢疫局頒發的商品進口檢驗檢疫合格證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05頁至第206頁「業務－質量控制－對成品的質量控制」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因食品質量或安全問題而受到香港及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重大負面調查或罰款或其他形式的懲罰；(ii)並未出現任何我們須按照香港法例或中國法律強制召回我們產品的情況；及(iii)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的產品責任風險。

股東資料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日清日本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編纂]，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我們的控股股東是世界最大的即食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除即食麵外，日清日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他產品，包括冷藏及冷凍食品、零食、洋菓子及飲料產品。儘管日清日本集團及本集團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即食麵，我們專注於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及主要在香港集團營銷區域銷售產品，而日清日本集團則專注於日清日本集團營銷區域的營運。董事認為，日清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界定清楚及充分，此乃由於我們的地域側重不同。為進一步保證及確保本集團業務在[編纂]後與日清日本集團業務具有明確劃分，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11月21日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承諾不與我們業務競爭的不競爭契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基準與日清日本集團進行了若干交易。我們預期於[編纂]後會繼續與日清日本集團進行該等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58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經營獨立」及第225頁至第241頁「關連交易」各節。

概 要

於2016年2月18日，為顯示管理層對我們未來業務表現有信心，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安藤清隆先生以代價43,994,735港元認購283,837股新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5頁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董事認購新股份」一節。我們亦於2016年3月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已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13,200股新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我們挽留、激勵、獎勵計劃參與者及潛在參與者以及向彼等支付報酬、作出補償及／或提供福利時提供一種靈活的途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5,804股股份已按零代價授予若干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員工及其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於授出日期的5,804股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總額約為0.9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5頁至第136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員工信託及股份獎勵計劃」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各節。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尤屬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的業務高度倚賴我們的品牌優勢和聲譽，而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及信任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的產品被發現摻假或與標識不符，我們可能需要銷毀或召回該等產品且我們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
- 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觀念的變化，或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日漸提升，我們開發、推出及宣傳新產品的努力未必能成功，此乃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
- 我們倚賴第三方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投入市場，倘無法保持與現有分銷商的關係、吸引新的分銷商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較為集中；及
- 我們對二級分銷商的銷售行為與方式的控制有限。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節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2,535,984	2,628,663	2,629,905	1,322,998	1,343,783
毛利	865,481	995,340	1,041,183	520,431	483,325
除稅前溢利	231,140	182,575	167,669	151,719	133,784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9,487	101,268	90,762	106,741	91,620
非控股權益	23,273	14,910	16,390	8,348	10,937
	172,760	116,178	107,152	115,089	102,557
其他財務計量					
EBITDA ⁽¹⁾⁽³⁾	320,930	347,446	368,185	202,490	181,816
經調整淨收入 ⁽²⁾⁽³⁾	170,684	201,816	198,361	114,713	93,620

概 要

附註：

- (1) 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標準，由管理層用於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配資源及作出戰略決策。EBITDA的計量基準定義為扣除淨利息開支、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商標攤銷及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前的純利。這亦不包括分佔合營企業業績、資本性質或非業務性的重大收益或虧損、收購相關成本及重新計量應付或然代價的非現金收益或虧損。
- (2) 經調整淨收入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標準，其消除若干非經常性成本及支出以及若干其他影響我們所呈報淨收入的非現金支出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生產廠房而產生的減值虧損及其他開支；(ii)永泰廠房及珠海生產廠房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可收回價值減少而產生的減值虧損；(iii)福品牌商標產生的減值虧損；(iv)有關重組日清中國投資的費用；(v)出售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vi)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生產廠房導致上海日清所持存貨撇減；及(vii)[編纂]，但不包括有關先前調整的任何稅項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乃受多個非經常性項目影響。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年內溢利與經調整淨收入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172,760	116,178	107,152	115,089	102,55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3,273	14,910	16,390	8,348	10,937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9,487	101,268	90,762	106,741	91,620
(加)／減：					
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生產廠房導致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	(29,313)	-	(1,342)
永泰廠房及珠海生產廠房生產機器及 設備可回收價值減少導致固定資產 減值虧損	-	-	(13,573)	-	-
福品牌商標減值虧損	(21,197)	-	-	-	-
有關重組日清中國投資的費用	-	(9,309)	-	-	-
有關松江生產廠房終止營運並 關閉的費用	-	-	(36,048)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	(85,002)	-	-	-
松江生產廠房存貨撇減	-	-	(7,580)	-	-
[編纂]	-	(6,237)	(21,085)	(7,972)	(658)
經調整淨收入	170,684	201,816	198,361	114,713	93,620

有關我們的EBITDA及經調整淨收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93頁至第294頁「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2,025,945	2,707,972	2,035,257	2,093,326	2,283,422
流動負債	511,983	620,852	704,424	1,152,331	1,271,968
流動資產淨值	<u>1,513,962</u>	<u>2,087,120</u>	<u>1,330,833</u>	<u>940,995</u>	<u>1,011,454</u>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6,262	294,081	211,459	123,242	84,4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5,272)	(168,772)	(33,135)	286,727	146,87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3,901	302,251	(496,005)	(496,005)	(9,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4,891	427,560	(317,681)	(86,036)	221,41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14	(68,964)	(57,730)	(19,191)	11,437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510	1,113,115	1,471,711	1,471,711	1,096,300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3,115	1,471,711	1,096,300	1,366,484	1,329,148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34.1%	37.9%	39.6%	36.0%
純利率	6.8%	4.4%	4.1%	7.6%
權益回報率	6.0%	3.6%	4.0%	4.2%
流動比率	4.0	4.4	2.9	1.8
速動比率	3.6	4.1	2.6	1.6

有關財務比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41頁的「財務資料－財務比率」一節。

近期發展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香港及中國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市場的增長保持穩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在零售額方面，香港即食麵市場將恢復增長，而中國即食麵市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儘管如此，香港及中國的即食麵市場均相對成熟，未來可能繼續經歷緩慢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整體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收入重大下跌或銷售或其他成本上升。

以下為我們的管理層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業績的分析。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編製及公平呈列。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總收入及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93.9百萬港元及272.4百萬港元分別增加約18.2%及9.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820.4百萬港元及29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上述業務增長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即食麵銷售增加，且自2017年3月起我們開始於香港銷售其他品牌產品。儘管如此，我們的毛利率仍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9.3%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6.2%，主要原因是我們其他品牌的毛利率普遍低於我們自主生產的產品的毛利率，而這導致了期內整體毛利率降低。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i)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011.5百萬港元及未動用銀行信貸約為180.8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2.2百萬港元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7.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概 要

於[編纂]後，除須為有關出向僱員維持日本法定社會保險所要求的名義工資（於[編纂]後仍將由日清日本承擔）外，我們將開始支付所有出向僱員的工資。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日清日本承擔的出向僱員工資分別為約33.9百萬港元、33.7百萬港元、36.0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溢利的19.6%、29.0%、33.6%及17.3%及約佔我們經調整淨收入的19.9%、16.7%、18.1%及18.9%。因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我們的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將有所增加。有關我們與日清日本的出向僱員安排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第263頁至267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獨立於日清日本集團－管理獨立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向僱員」一節。儘管如此，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有所增長，因為於本年度我們預期我們不會再次因股權投資減值或出售股權投資而產生重大虧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牽涉一項針對我們的索償，要求我們支付總額約43.8百萬港元的賠償外加相關法律費用，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本公司提起的索償詳情」一節。

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

警告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特別是，閣下不應依賴其他已刊發公告、新聞及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日清日本、本集團及[編纂]的任何特別聲明。請參閱本文件「控股股東披露」一節。

於2017年11月10日，日清日本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刊發其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二季度財務業績概要（統稱「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以下為有關日清日本中國分部業績的摘錄自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的節選財務資料概要，包括本集團於同期的全部財務業績：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百萬日圓
銷售淨額.....	11,500
經營收入.....	1,200

據日清日本確認，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中其中國分部的銷售淨額乃來自我們的收入，及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中其中國分部的經營收入乃主要根據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減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64.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約42.7百萬港元及研發開支約6.9百萬港元計算得出。董事確認，日清日本發佈的其中國分部財務資料與我們的財務資料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乃由日清日本編製以供用於其自身呈報及披露用途。我們對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披露的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不應依賴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或並非由我們發佈的其他已刊發公告、新聞及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日清日本、本集團及[編纂]的任何特別聲明。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6月30日起亦無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

於2016年，我們已確認向當時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分派540.0百萬港元。我們亦於2017年4月宣派中期股息400.0百萬港元並於2017年11月10日以後的營運資金向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派付該等股息。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亦已計及我們於2017年4月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應付的中期股息。於[編纂]後，我們或會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派付股息，但我們現時並無具有固定派息率的股息政策。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第345頁「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編纂]

主要[編纂]統計數據⁽¹⁾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我們的股份市值 ⁽²⁾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每股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預期將發行[編纂]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假設已發行[編纂]（假設股份拆細及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發行已於[編纂]完成）的基準得出，且並不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編纂]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產生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的[編纂]，此等開支已自同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我們預計於[編纂]完成後將繼續產生[編纂]的[編纂]（基於[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有）及[編纂]的其他[編纂]，其中預計約[編纂]的金額將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而預計[編纂]的金額將被資本化。我們預計該等[編纂]不會對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我們估計[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已扣除[編纂]費用及應由我們支付的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我們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編纂]，約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編纂]，預期將主要用於擴建及升級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施；
- [編纂]，約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編纂]，預期將主要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編纂]，約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編纂]，預期將主要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編纂]，約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編纂]，預期將主要用於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及／或進行收購事項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供應；及
- 餘下[編纂]（約相等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編纂]），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撥款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